**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第2項規定修正。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 一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一 條 本校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依專科學校法第27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規定修正。 |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室主任擔任，任期屆滿由接任者續任之。  二、遴聘委員三人：由校長就科(中心)主任遴聘。  三、教師會代表委員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派。  四、教師代表委員十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並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優先。  前項第三款教師會代表委員，如無教師會時其委員名額得移列為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含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選舉時，得選出候補委員五人，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另開會時，是類委員如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五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室主任擔任。  二、遴聘委員三人：由校長就科(中心)主任遴聘。  三、教師會代表委員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派。  四、教師代表委員十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並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優先。  前項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含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會代表委員，如無教師會時其委員名額得移列為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推選時，並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1.增列候補委員人數。  2.教師代表委員未出席之解除職務。  3.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但書規定。  4.文字修正 |
| 第 三 條 本會審議或評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進修、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或評審(議)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審議或評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或評審(議)事項。 | 文字修正。 |
|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部分文字自第5條移入及文字修正。 |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本會開會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該相關議題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等級資格教師代理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不得委由他人代理。  本會開會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1.刪除本會委員指定他人出席或代理情形。  2.文字修正。 |
|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二級。  本校各科(中心)應設置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其設置準則由各科(中心)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  | 本條新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第2項規定修正並增列另訂科教評會。 |
| 第 七 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情形且事證明確者，而各科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六 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情形且事證明確者，而各科務（中心）會議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 八 條 本會對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 七 條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條次變更，明定本會通知義務及文字修正。 |
| 第 九 條 教師資格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  本會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增聘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五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他校教授至少三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本校各科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升等有關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聘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三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至少二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 第 八 條 教師資格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非專業人士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做決定，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同級委員審議時，以教學及服務為限。  本會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增聘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五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 學術領域之他校教授至少三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本校各科務（中心）會議於審議教師升等有關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聘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三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至少二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 1.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尚無業務需要，刪除非專業人士送審不應多數決及同級委員審議限制。 |
|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用。 | 第 十 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用。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9條第2項規定修正。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094.08.31 0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094.09.20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26196號函核定

096.06.27 0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07.16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60104857號函核定

097.06.23 0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8.22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70164292號函核定

101.10.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及第2條條文。

101.11.22教育部台技(三)字第1010219564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及第3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102.10.1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11.20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20172631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條文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6.13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30083258號函核定，全文11條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2條

第 一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室主任擔任，任期屆滿由接任者續任之。

二、遴聘委員三人：由校長就科(中心)主任遴聘。

三、教師會代表委員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派。

四、教師代表委員十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並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優先。

前項第三款教師會代表委員，如無教師會時其委員名額得移列為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含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四款教師代表委員選舉時，得選出候補委員五人，於是類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另開會時，是類委員如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會審議或評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事項。

三、關於教師進修、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議或評審(議)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本會開會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該相關議題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二級。

本校各科(中心)應設置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其設置準則由各科(中心)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 七 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情形且事證明確者，而各科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八 條 本會對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九 條 教師資格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

本會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增聘他校教授、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五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他校教授至少三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本校各科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升等有關事項，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高階委員如有不足，得聘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必要時，並得組成三人專案小組會議，增聘與送審人相同學術領域之其他學科或他校教授至少二人擔任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增聘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中心)會議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科務會議修改為科教評會。 |
| 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第五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 兼任教師任教時間自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入及增列升等年資限制。 |
|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  二、該科無升等職缺者。  三、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四、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五、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 | 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因進修、研究等未實際在校授課。  二、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  三、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送審，累計未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 | 增列不受理升等申請情形，及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 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教評會認定。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中心）會議認定。 | 1.增列送審人如有懷孕或生產情形，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2.科務會議修改為科教評會。 |
| 第九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 第九條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 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辦理升等，教評會應予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評審項目須達規定標準，方得進行升等審查程序。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三年成績，評鑑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之評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科(中心)會議應考評其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三年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績效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成績：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近五年之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 文字修正及增列  另訂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  | 第十二條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依本辦法以學位文憑辦理升等，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學位升等比照著作升等納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考核；故本條刪除。 |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鑑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二、研究成績：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評審。 | 1.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增列兼任教師升等需檢據申請。 |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經初審通過推薦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三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料，填妥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  二、科（中心）應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所填各項表件之內容，再提科（中心）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達規定標準者送請校教評會辦理外審。  三、外審結果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四、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五、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六月底前。  2.科（中心）會議送校教評會：八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二月底前。  2.科（中心）會議送校教評會：二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六、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 | 1.條次變更。  2.修正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作業。 |
|  | 第十五條 現職專任教師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即得檢具學位證書、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前項規定兼任教師得比照辦理，但應符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之規定。 | 1.學位升等比照著作升等均須納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考核，本條擬刪。  2.兼任教師任教時間移併至第五條第二項。 |
|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學者專家之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不應以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應僅得就升等教師名額及申請人之任教年資及教學服務表現予以評量。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  | 本條新增，增列校教評委員具名推薦或不推薦情形，並註明表決門檻。 |
|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  | 本條新增，增列完成及處理評審意見書。 |
|  |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送審案時，如認定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得決議該份審查意見再辦理一次外審。 | 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二項，本條擬刪。 |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94.08.31.9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10.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1.97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9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99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2條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21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有關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初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資格。

前項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參考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含外審)，再提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第 四 條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為：任講師滿三年、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任副教授滿三年。

三、申請升等教師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或七月）。

前項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其未在學校實際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第 六 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最近三年之每年教師評鑑結果有未滿八十分者。

二、該科無升等職缺者。

三、因進修、研究等因素，該學期或學年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四、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

五、前次升等未獲通過，自接獲通知之日起未滿一年。但本校有特殊需求或其研發獲得專利，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送審，在本校任教累計未滿四學期。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非屬具個人原創性之學術性著作，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均不得受理審查。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代表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稱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

第一項送審代表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科教評會認定。

第 九 條 代表著作如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第 十 條 教師持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其著作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審各分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分項、輔導及服務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成績，各年之分項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研究分項：採計教師自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最近五年內之總和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其教學成績採計最近二年任教本校之教學成績。評審方式準用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升等，須檢具學位證書、論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檢齊教學、研究(含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或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含成績單及論文等相關表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及填妥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表自評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科科教評會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辦理初審。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經初審通過推薦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校教評委員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審細項之成績經校教評會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將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送校外委員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博士論文)、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等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之升等著作，並將三委員之評分予以平均。此平均評分以50%權重，計入升等案之研究成績。

副教授升等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時，研究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

（四）將複審總成績再次提送校教評會確認重新計算之各分項成績，並對複審通過與否做成決議。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外審結果未通過者，經提校教評會後，以學校名義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著作審查意見表影送申請教師參考。

四、作業時程：

（一）第一學期：

1.申請期限：五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七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九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十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

1.申請期限：十一月底前。

2.科教評會送校教評會：一月底前。

3.校教評會審查：三月底前。

4.陳報教育部：四月底前。

五、辦理升等審查作業過程與內容均不得公開，各級評審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責任。

教師申請升等逾越前項第五款規定之申請期限者，則併入次一學期案件辦理。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外審委員所為之送審研究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評審，不應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研究能力，以多數決作成不同於外審結果之綜合決定。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認定著作外審之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不足評定其審查結果時，得決議再辦理一次另一位委員之外審。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委員評審升等案時，得具名敘明推薦理由，對不推薦案應具名敘明不推薦意見，以無記名方式連同表決票提出，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可決，方為推薦。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各評審委員具名對各升等案之推薦理由或不推薦意見，應在會議當時分別彙總並繕打完成評審意見書，供後續之用。原評審理由或意見應密封保存，非經校教評會決議不得拆封。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通過時，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

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校內升等不通過申復要點提出申復；如仍有不符，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送審著作(含博士論文)之外審審查費每位委員叁仟元，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

兼任教師升等外審費用由送審教師自付。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提聘由各科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或由校長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提聘得由各科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或由校長逕提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 | 修正會議組織名稱及明確聘任之程序。 |
|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得報請校長同意議定之。 |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聘請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得報請校長同意變更之。 | 贅字刪除及文辭修飾。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辭修飾。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

100.8.24 100年8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7.24 103年7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9條；

原名稱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

103.11.5 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5、9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學術成就之學者來校講學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最多得酌減五年。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提聘由各科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或由校長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四條 講座教授如係外籍人士，其聘任應符合教育部及勞動部有關聘僱外國人之規定。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時得報請校長同意議定之。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薪資依其學術成就或地位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為表達對講座教授學術成就之禮遇，得經校長核定酌減授課時數。

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講座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